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免息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陈伟强、周俊祥、吴永平

2020 年 7 月 15 日